**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等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现将我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设计简况

本项目按照环评和环评批复的要求，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污染物防治措施，环保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本项目环保投资为4.6万元。

1.2施工简况

本项目位于位于鞍钢厂区北部泄洪口，原28水站旧址西南侧，项目性质为改扩建，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改造的主要内容为：将位于鞍钢厂区北部泄洪口的28水站内建筑物及设备全部拆除，在28水站旧址西南侧新建1座防洪泵站，流量增加到30000m3/h，建设内容包括蓄水池吸水井，水泵间，电气室，格栅间，进排水管道及配套的电气、电讯等设施。项目开工时间为2020年3月，项目建成时间为2020年7月，2020年8月开始试运行。本项目建设及运行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验收过程简况

2019年12月11日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鞍山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鞍钢股份公司鞍钢能源管控中心28水站增容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3月2日取得鞍山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意见（批复文号：鞍行审批复环[2020]7号）。

辽宁中环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受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对《鞍钢股份公司鞍钢能源管控中心28水站增容改造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辽宁中环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已对该项目进行现场踏勘，收集相关资料，并针对本次验收范围包括噪声、固废排放等内容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根据监测方案，辽宁中环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7日至9月8日对该项目进行监测，并按技术专家提出的意见进行了整改后形成了最终的验收监测报告，经验收组再次确认后，满足验收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1.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设置了工程人员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行与维护，并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保证了公司环境管理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2.1.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认真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配置相应环保和节能设备。本着清洁生产的目标，降低能耗、减少浪费和污染物的排放。

2、着手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提高员工环保意识，要从制度上保证做到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3、加强对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加强厂区周边的绿化。

4、设立专门的应急救援机构，负责事故发生期间的一切应急救援工作并负责日常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各项安全管理措施的落实与执行，做好事故的防范。

2.1.3环境监测计划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的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待验收后，按计划正常开展环境监测。

2.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2.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

2.2.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位于鞍钢厂区北部泄洪口，新建泵站建于原28水站旧址西南侧，项目西侧为空地，东侧和南侧为北大沟污水处理厂，北侧隔鞍钢北厂界为沙河。没有居民搬迁问题。

2.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水源地、文物古迹等环境敏感区。

**三、整改**工作**情况**

在召开验收技术评审过程中，技术专家按相关标准要求对验收监测报告提出需要补充的监测内容及其他修改的意见，项目验收监测承担单位按技术专家提出的意见进行了整改，形成了最终的验收监测报告，经验收组再次确认后，满足验收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